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5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经2022年5月10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2	635,844	41,342,576.88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2	538,295	34,999,940.90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02	476,776	30,999,975.5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2	353,737	22,999,979.74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2	329,129	21,399,967.58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5.02	230,698	14,999,983.9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2	230,698	14,999,983.96
8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2	230,698	14,999,983.96
总计			3,025,875	196,742,392.50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与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8、与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经2022年5月10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2	635,844	41,342,576.88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2	538,295	34,999,940.90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02	476,776	30,999,975.5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2	353,737	22,999,979.74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2	329,129	21,399,967.58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5.02	230,698	14,999,983.9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2	230,698	14,999,983.96
8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2	230,698	14,999,983.96
总计			3,025,875	196,742,392.50

监事会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监事会认为在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8名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与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8、与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5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经2022年5月10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2	635,844	41,342,576.88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2	538,295	34,999,940.90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02	476,776	30,999,975.5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2	353,737	22,999,979.74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2	329,129	21,399,967.58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5.02	230,698	14,999,983.9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2	230,698	14,999,983.96
8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2	230,698	14,999,983.96
总计			3,025,875	196,742,392.50

监事会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监事会认为在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8名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与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8、与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2022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监事会确认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监事会确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监事会确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90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202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提示内容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已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承诺; 2、更新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数量; 3、说明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4、更新了公司股本及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等数据; 5、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和尚需取得的审批程序等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数据; 2、补充了本次收购对象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第三节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和限售期限 三、争议解决条款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增加了本节的内容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补充了2022年第一季度的研发投入占比、营业收入、净利润、应收账款、存货账面价值及税收优惠等数据; 3、增加了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4、补充了业绩波动风险中的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补充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完成日期
第六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后的总股本

修订后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202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修订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修订后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0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8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714.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0,793.6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01Z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0,793.6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4.9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8,492.23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871.9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0
手续费支出	0.2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764.18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6,764.1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300005916	3,552.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5627	159.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	512904682110908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11132248	3,051.70
NEW YORK CITIBANK -CORPORATE	31337845	-
合计		6,764.1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1年7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定期存单8,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4,000.00万元,通知存款1,000.00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2,000.00万元,合计15,000.00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本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93.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364.15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364.15				
											2022年1-3月:44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8,393.87				
											2020年:522.52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1,500.00	20,500.00	1,980.49	21,500.00	20,500.00	1,980.49	-18,519.51	2023年12月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000.00	-	5,000.00	3,000.00	-	-3,000.00	2024年6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7,293.61	7,383.66	10,000.00	7,293.61	7,383.66	90.05(注1)	不适用					
合计			36,500.00	30,793.61	9,364.15	36,500.00	30,793.61	9,364.15	-21,429.46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44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43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3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2年5月19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2月4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2020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2月23日届满。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